

中国造纸学会关于组织推选2021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造纸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 号）要求，中国造纸学会现开展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推选渠道

中国造纸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由学会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造纸学会推选。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二）推选名额

学会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造纸学会原则上可推选 1 名候选人。各单位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有关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

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三、推选工作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要求和《中国造纸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规定，开展推选工作。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倡导科学家精神，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各单位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在被推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被推选人学术水平和学风道德，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三）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应由推荐单位组织 3 名或 3 名以上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全部专家通过。

（四）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联系方式

欲了解材料报送相关内容，请联系中国造纸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雷 煌 王 斌

联系电话：（010）64778766 64778768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 4 号 B 座 10 楼

邮 编：100102